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永昌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漢殷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連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62萬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